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國電科環及國電聯合動力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國家能源集團同意有條件出資人民幣407,681,944元，收購國電科環所持的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股權。緊隨收購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人民幣1,474,662,400元，本公司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人民幣631,998,172元(「本次交易」)。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及增資兩者不可分割，並須同時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國電聯合動力3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國電聯合動力的持股比例不變。本次交易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的註冊資本將由國家能源集團、本公司及國電科環分別持有40%、30%及3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電科環及國電聯合動力均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關連交易公告(合稱「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完成及生效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據此，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本次交易最新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國電科環及國電聯合動力

主要事項

本次交易包括股權轉讓及增資，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兩者不可分割，並須同時完成。為此，股權轉讓及增資互為條件。國電科環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407,681,944元的代價將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的股權出售予國家能源集團。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及本公司將分別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本次交易前後國電聯合動力股東各自持有註冊資本(及各股東的出資金額)及股權的變動情況：

股東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但					
	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		於增資前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的 出資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註冊資本的 出資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註冊資本的 出資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國電科環	1,496,268,970	70.00%	1,161,000,000	54.32%	1,161,000,000	30.00%
國家能源集團	-	-	335,268,970	15.68%	1,548,000,000	40.00%
本公司	641,258,130	30.00%	641,258,130	30.00%	1,161,000,000	30.00%
總計	<u>2,137,527,100</u>	<u>100.00%</u>	<u>2,137,527,100</u>	<u>100.00%</u>	<u>3,870,000,000</u>	<u>100.00%</u>

本次交易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870,000,000元，將由國家能源集團、本公司及國電科環分別持有40%、30%及30%。

股權轉讓代價及增資金額

本次交易中，國家能源集團同意有條件出資人民幣407,681,944元，收購國電科環所持的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股權。緊隨收購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人民幣1,474,662,400元，本公司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人民幣631,998,172元。增資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870,000,000元，其中，國家能源集團持股40%，國電科環持股30%；本公司持股30%。

國家能源集團將增資的股權轉讓代價、國家能源集團及本公司將分別增資的金額須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生效(即以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之日)後三十日內由有關各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股權轉讓代價及增資金額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年過往財務表現，其反映了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處於持續虧損狀態；(ii)獨立評估師按照資產基礎法對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值為人民幣2,599,200,287.47元；(iii)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日常業務運作中的資金需求；及(iv)本公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一段所列因素。

國家能源集團及本公司各自的增資金額根據以下因素確定：(i)經參考商業銀行要求借款人保持資產負債率低於75%的市場慣例，通過增資將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的槓桿比率降低至約75%；(ii)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iii)國電聯合動力增資後的股權結構，由此，本公司與國電聯合動力增資及業務協同後，國家能源集團將持有國電聯合動力註冊資本總額40%，成為國電聯合動力的第一大股東，而本公司在增資後將繼續持有國電聯合動力30%的股權；及(iv)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的估值。

特別是，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765,911,000元及人民幣11,163,367,000元。在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總負債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需追加資本約人民幣21億元，將資產負債率降至75%左右。此外，本次股權轉讓的代價及增資金額乃經參考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的估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599,200,000元，國家能源集團及本公司在交易完成後分別持有國電聯合動力40%及30%的股權。上文所述說明載列如下：

1. 國家能源集團收購國電科環持有的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7,681,944元。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但於增資前，國電聯合動力的註冊資本及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前		收購的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但於增資前	
	(人民幣)	股權	(人民幣)	(人民幣)	股權
	(a)	百分比	(b)	(a+b)	百分比
國家能源集團	-	-	335,268,970	335,268,970	15.68%
國電科環	1,496,268,970	70.00%	-335,268,970	1,161,000,000	54.32%
本公司	641,258,130	30.00%	-	641,258,130	30.00%
總計	<u>2,137,527,100</u>	<u>100.00%</u>	<u>-</u>	<u>2,137,527,100</u>	<u>100.00%</u>

2.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人民幣1,474,662,400元，本公司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人民幣631,998,172元，合計人民幣2,106,660,572元。增資後，國電聯合動力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按增資	緊隨股權	緊隨完成後	
	比例的	轉讓完成後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但於增資前	註冊資本	股權
	(人民幣)	股權	(人民幣)	百分比
	(c) ^(附註)	百分比	(a+b+c)	
國家能源集團	1,212,731,030	15.68%	1,548,000,000	40.00%
國電科環	-	54.32%	1,161,000,000	30.00%
本公司	519,741,870	30.00%	1,161,000,000	30.00%
總計	1,732,472,900	100.00%	3,870,000,000	100.00%

附註：按增資比例的註冊資本=增資金額/每份註冊資本的價格；每份註冊資本的價格=國電聯合動力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前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160元。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簽署和訂立；
- (2) 已獲得就股權轉讓及增資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a) 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關對股權轉讓及增資的批准；(b) 完成向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關提交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的評估報告；(c) 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的批准；(d) 董事會的批准；(e) 國電科環董事會的批准；(f) 國電科環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g) 國電聯合動力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
- (3) 補充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與《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有關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先決條件2(f)、2(g)及(3)外，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完成

國電聯合動力應於股權轉讓代價及增資金額結算之日，或國電聯合動力董事會及股東會有關決議簽署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三十日內，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轉讓導致的股本變更及增資所需的所有登記及備案手續。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之日期間的損益將由國家能源集團、本公司及國電科環在完成後按彼等持有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和承擔。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完成及生效彼此互為條件。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義務，除應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外，給對方造成經濟及其他損失的，應及時、有效、充分賠償對方損失。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交易將有利於改善國電聯合動力財務狀況，提升國電聯合動力產能，大幅降低其財務風險；有利於本公司與國電聯合動力繼續開展技術研發合作，有效利用風電運行大數據及物聯網、智能化技術，在定製化機型研發、智慧風場運維等方面深度合作；有利於本公司借力國電聯合動力風機製造業在地方的落地和拓展，獲取風電資源儲備和擴展風電業務。本公司還可享受國電聯合動力的未來發展紅利，獲得更高的投資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田紹林先生由國家能源集團委派並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電科環及國電聯合動力均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向國電聯合動力增資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關連交易公告。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有關國電科環的資料

國電科環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國電科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電聯合動力的資料

國電聯合動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力渦輪機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國電聯合動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提取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11,759	4,458,786	6,355,072
毛利潤	1,054,780	955,774	997,429
除稅前虧損	(138,292)	(557,803)	(466,212)
除稅後虧損	(127,570)	(728,776)	(568,3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447,734	12,848,900	12,765,911
總負債	9,548,106	10,678,048	11,163,367
淨資產	2,899,628	2,170,852	1,602,544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完成及生效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據此，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本次交易最新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國家能源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分別向國電聯合動力股本增資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

「國家能源集團」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696,36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及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人民幣407,681,944元的代價將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的股權由國電科環轉讓予國家能源集團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國家能源集團、國電科環、本公司及國電聯合動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關於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國電科環」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國電聯合動力」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國電科環持有70%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30%的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補充協議」	指	國電科環與國家能源集團擬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須待(a)相關決議案於國電科環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b)獲國電科環董事會批准；(c)獲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批准；(d)獲證券交易所(如需)批准；及(e)《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與補充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田紹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